電文騎

A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: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

號

聯絡人: 林郁翎 電話: 03-890-5711

電子信箱: iia@mail. ndhu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東原民國際中字第11000062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「第二屆 吳許富美紀念獎助學金」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受理 申請,請惠予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學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吳許富美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」辦 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具原住民族意識之個人或所組成之團隊,且有意願透過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進行國際交流。
- (二)個人申請者必須為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宗教研修學院)之學士班。
- (三)以團隊申請時,成員皆必須為原住民籍,並至少一半為 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金額:原則上每年頒發個人得獎者 1-2 名(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),或是團隊一組 (新台幣六萬元整),以及獎狀乙張。



四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簡易計畫書乙份,包含自傳或是團隊成員介紹、有利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規劃或是具體執行成效。
- (二)在學證明書 (團隊申請時,至少半數成員必須是在學之學生)。
- (三)族群證明文件。
- (四)有利於審查之證明(如: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 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)。
- 五、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e-mail 信箱帳號後,請於 2021年4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「974花蓮縣壽豐 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 際事務中心」,收件人註明「吳許富美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六、審核與領獎:

- (一)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,原則上於九月 中旬公告獲獎名單。
- (二)經評定之獲獎者,除通知各獲獎人,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- (三)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,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:

- (一)國際中心有權使用申請者提供之得以公開之資訊,例如 官網公告、新聞發佈、年度成果報告等。
- (二)國際中心有權處理本獎項相關給獎機制。該年度若無符 合資格之獲獎者,得以從缺,並將該年度獎助學金累積 於國際中心該獎助學金專戶中,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





事務相關業務。獲獎者/團隊亦得合併獎助學金,參與國際中心辦理之相關國際交流相關事務活動,以及該活動所需之費用。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捐贈者會同國際中心修訂之 如有任何疑問,請e-mail 至iia@mail.ndhu.edu.tw與本 中心聯繫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、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電2027/08

電202T/04/09文 交 14:48:18章

校長 趙涵捷

